

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范围：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的投入；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陆仟元整(¥676000.00元)。

付款方式如下：

3.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



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135200.00 元);

3.2 地质勘察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贰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 (¥202800.00);

3.3 施工图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45%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304200.00);

3.4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5%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33800.00)。

4、项目负责人: 李国桢。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安全目标: 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 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设计人：中路达远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坤燕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2日

